

沈环法库审字〔2024〕6号

## 关于沈阳建达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建达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建达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经济开发区，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年产商品混凝土8万吨。主要内容：新建搅拌楼2座，配套6座水泥筒仓，2座粉煤灰仓，建设1间封闭式原料仓库、1间粉碎车间、1间办公室等，并购置相应生产设备。总投资8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36万元。

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电网。配备员工10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生产8小时，全年生产200天，冬季不生产。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

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产生的颗粒物，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清洗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废外加剂桶、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需要暂

存的渣土，应集中堆放并以防尘网覆盖，禁止渣土外溢或露天存放；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根据“报告表”，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项目运营期砂石堆存、装卸等工序在封闭仓库内进行，采取喷淋降尘；粉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水泥、粉煤灰闭筒仓内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8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8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排放；搅拌工序物料使用密闭皮带机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要求。

##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养护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项目运营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限值。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由专业车辆运送至指定堆放场所，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废外加剂桶、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尘灰、沉淀池沉渣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外加剂桶、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根据“报告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报告表”，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沉淀池、蓄水池、雨水收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将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

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 6.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四、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4 年 4 月 3 日

---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 3 份